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52000008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1911



上海圖書館藏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3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37 號裁定（下稱
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
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
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慮。惟
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
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4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25 號裁定（下稱
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
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
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慮。惟
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
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5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39 號裁定（下稱
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
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
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慮。惟
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
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
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81 號裁定（下稱
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
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
第 284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慮。惟綜觀聲請書所
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
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7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2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，不適用憲法規定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，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，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7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，不適用憲法規定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，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，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7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，不適用憲法規定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，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，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8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因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不實指摘聲請人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楊中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案件卷宗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、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所必要，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得依法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卷宗，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、辯護人、亦非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得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之人，亦非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70 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已免除被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已免除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